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焕杰、董绳学、胡劲峰

2019年8月28日